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请输入检索词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大厅](#)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科技资源](#) [科技动态](#)[市县动态](#) [视频新闻](#) [专题专栏](#)[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处室](#) > [现代农业科技处](#)**发布机构:** 山西省科技厅现代农业科技处**发布日期:** 2025-06-19 09:00:22

关于申报2025年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山西农业大学（省农科院）、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及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附件1），2025年度山西省继续面向58个“三区”县（附件2）选派科技特派员。各单位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落实工作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考核监督，确保取得实效。现对2025年度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选派和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派工作**（一）选派方式**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涉农单位农业领域科技人员组建科技特派团。各市科技局和县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区域内“三区”县专业镇重点产业、特色主导产业和农业产业链情况等，提出科技特派团专业需求，科技特派员根据专业需求进行对接申报。科技特派团采取团长负责制，每个科技特派团设团长1名，团长需督促和指导团队人员开展科技服务、服务成效统计等相关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材料。“三区”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1年。

（二）任务分配

本次组建科技特派团数按全省58个“三区”县数分配，每县1个，共组建58个科技特派团，选派科技特派员889名。其中：10个已脱贫深度贫困县每个科技特派团由17名科技特派员组成（其中大宁县16名），其余48个“三区”县每个科技特派团由15名科技特派员组成。

（三）选派要求**1. 选派方向：**

要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鼓励科技特派员服务范围更多地向农产品深加工、林草、畜牧、渔业、水利、农机、农村电子商务、智慧农业等领域拓展，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科技服务，为“三区”县助力发展一批特色产业，帮带培养一批乡土人才。

2. 选派条件：

“三区”科技特派员必须是在职人员且年龄不超过58岁，所学专业为农业相关领域，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能够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及时解决农业关键技术问题和技术需求难题。每名科技特派员只能申报1个科技特派团。重复申报者一经查实将取消选派资格。对于截至目前，资金使用率低于90%以及上一年度任务完成不合格、服务业绩不明显的“三区”科技特派员，不得再次申报2025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

3. 选派管理：

市科技局和县科技管理部门要与派员单位沟通、协调、对接，做好科技特派团的组建和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工作，保障科技特派团在所属“三区”县内高效、精准地开展科技服务，同时要做好科技特派员的工作保障和监督考核、生活关心等，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

（1）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选派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拨付至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并由派员单位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和报销等工作。科技特派员派员单位要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选派人员赴“三区”县开展科技服务，及时报销补助资金。

（2）发挥团长作用，提升组织服务能力。科技特派团团长要发挥好团长的组织管理和带头作用，督促、指导和组织好团队中的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同时要对团队成员的资金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签字。

（3）遵守各项制度，自觉履行工作职责。各科技特派员要服从市科技局、县科技管理部门、派员单位和科技特派团团长的统一集中管理，主动积极配合做好服务工作和资金报销工作等。

4. 统计2023年和2024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请各市科技局和科技特派员派员单位对2023年度和2024年度选派“三区”科技特派员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由派员单位分别将本单位2023年、2024年选派人员的资金使用率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所在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统一汇总后报送至省科技厅。

二、推荐“三区”受培训人员

由“三区”县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推荐，市科技局严格把关审核，每个“三区”县推荐2名，培训时长统一为每人每年10天，推荐的受培训人员包括农业主导产业实体经济在职人员或返乡大中专毕业人员等，要求年龄为55岁以内，一般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农业专业从业经历或从事相关农业产业经历，推荐的受培训人员应全员参加培训，并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无故未参加培训的，对主管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要聚焦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认真抓好计划实施工作。对该项工作不重视，推动落实不力，审核把关不严，资金拨付缓慢，影响工作进度的，依据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通报。

（二）严格管理，强化督促监管

派出单位要加强对选派人员的监督服务，加强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如对选派人员服务管理不到位，资金落实不力，导致报销缓慢甚至不予报销的，依据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给予该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批评或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等处理，并酌情核减直至取消该派出单位下一年度选派名额和资格。

（三）履职尽责，强化服务实效

科技特派员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优势，深入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突出服务业绩和实效，广泛采取“科技特派员+公司+农户”的方式，精准对接，以点带面，抓好科技推广服务工作。对于科技特派员不履职、不尽责，弄虚作假、违规报销的；推荐“三区”受培训人员不按规定参加培训活动的，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给予本人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暂停科技计划项目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

（四）加强宣传，强化交流学习

要加强交流宣传，通过交流活动和网络、报纸、电视等平台渠道推介宣传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请各市科技局和县科技管理部门认真组织，严格审核把关，于2025年6月30日前由市科技局将《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申报信息表》（附件3）、《科技特派团汇总表》（附件4）、《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选派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5）、《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受培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6）签字盖章后报送至省科技厅现代农业科技处，电子版同步报送至sxskjtncc@126.com。

五、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现代农业科技处 0351-4052368

附件：

-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pdf](#)
- 2. [山西省“三区”县名单.xls](#)
- 3. [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申报信息表.doc](#)
- 4. [科技特派团汇总表.xls](#)
- 5. [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选派人员情况汇总表.xls](#)
- 6. [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受培人员情况汇总表.xls](#)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6月17日

相关稿件：

[字体: 大 中 小] [关闭窗口] [打印]



主办单位：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我们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A座11-13层

ICP备案序号：晋ICP备12000773号

网站标识码：1400000013

晋公网安备 14010602060307号

